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

(1985年 9月 10日海关总署令第 18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照顾旅客在旅途中的实际需要 ,为其进出境提供必要的便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系指本次旅行途中海关准予旅客随身携带的暂时免税进境或者复带进境的在境内、外使用的自用物品。

第三条 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范围 :

(一)照相机、便携式收录音机、小型摄影机、手提式摄录机、手提式文字处理机 ;

(二)经海关审核批准的其他物品。

第四条 进境旅客(包括持有前往国家或地区签发的再入境签证的中国籍居民旅客)携带本规定第三条之物品,每种限一件。旅客应主动向海关申报,海关方可准予暂时免税放行。

第五条 海关准予暂时免税的本次进境物品,须由旅客在回程时复带出境。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在本次回程时复带出境的,应事先报请出境地海关办结有关手续。

第六条 中国籍居民、中国籍或外国籍非居民长期旅客携带本规定第三条之物品出境,如需复带进境,应在本次出境时,主动报请海关验核。复带进境时,海关验凭本次出境的有关单、证放行。

第七条 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具体申报手续、适用单证及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不适用于当天或短期内多次往返的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

第九条 摇进出境旅客违反本规定或者未将海关暂准免税放行物品复带出境的,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处理。

第十条 摇本规定自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五日起实施。

附：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 物品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了照顾旅客在旅途中的实际需要,简化旅客通关手续,妥善解决旅检现场对进出境旅客携带的旅行自用物品管理偏严的倾向,根据国际惯例和我国海关的实际情况,我署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现予以下发。请于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五日以海关总署第 猿 号令对外公布实施。实施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旅客旅行自用物品,不包括安家物品和进出口商业性物品。

二、考虑到旅行自用物品范围的调整与现行申报及验放制度的衔接,对外公布的《规定》第三条所列物品品种仅在现行规定的基础上增列“文字处理机”一种,其他物品不再一一列名,以便各海关在验放时从实际出发从宽掌握。

(一)从宽掌握的范围：

①照相机、手提式摄影机,含合理数量的胶卷及附件、便携式幻灯机或放映机及其附件、合理数量的幻灯片和影片。

②便携式收录音机,含合理数量的录音带及附件、手提式组合音响(含激光唱盘机)、便携式激光唱盘机(含激光唱盘)及合理数量的激光唱盘；

③手提式摄录机,含合理数量的录像带及附件,袖珍式(包括

有投影功能或放像功能的)电视机、小型监视器、手提式录、放像机(包括有小型监视屏幕的);

灑灑手提式文字处理机,含手提式电脑、电子记事簿及手提式电子、电脑打字机,合理数量的色带、磁盘和必要的附件;

纒纒其他物品:便携式复印机(包括精精增器);手提无线电话机等。

(二)经海关审核批准的其他物品,指确系旅途中特殊需要的个人自用物品。

三、旅客携带进境的旅行自用物品每种不超过一件的,在实行“红绿通道”的现场,可由旅客自行填报或口头申报后走绿色通道,海关抽核。

旅客携带进境的旅行自用物品每种超出一件的,以及带进须经海关审核批准的物品的,均应由现场当值的科级(含科级,下同)以上领导审批后,予以登记放行。

四、《规定》中第五条所述“办法有关手续”,应从实际情况出发灵活掌握。旅客申请补办旅行自用物品延期复带出境、转登或征税进境等手续,应经现场当值的科级以上主管领导批准。

五、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携带的旅行自用物品,免收保证金和保函。对于经本口岸进出的旅客因某些特殊情事,其旅行自用物品必须收取保证金、保函方可暂时免税放行的物品,应报请关、处领导(含处级)审批。

六、中国籍居民、中国籍或外国籍非居民长期旅客携带进境旅行自用物品中的我国产品,海关不予管理。

七、海关对“旅行自用物品”的申报、验核、登记(含经“红绿通道”通关)等手续,仍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八、《规定》第八条中“当天或短期内多次往返的进出境旅客”系指当天或短期内多次往返深圳、拱北口岸的港澳非居民旅客。

九、确属旅客行途中自用的手提无线电话机,海关按本规定办理,不再验凭无线电管理部门的证明,原有规定与此相抵触的,应予废止。

《规定》公布后,请各关在执行中注意总结经验,如遇重要问题,请及时报署。